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2024年生产运检装备（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47FE020NMB）

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4 年生产运检装备（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项目编号：0722-247FE020NMB）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一标段	绝缘油耐压测试仪	第一	保定腾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3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市金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43.6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山开电力有限公司	33.8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三标段	输电线路绝缘子串鸟粪闪络试验装置	第一	南京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沈阳派恩科技有限公司	89.55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武汉耀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五标段	SF6 密度继电器高低温校验装置	第一	保定腾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1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西安亚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7.810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泰普联合科技开发 (北京)有限公司	55.900001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三
六标段	超声导波检测仪	第一	天津星火相连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82.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腾远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80.56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辽宁正宏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84.79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综合排序第三
二标段	电气设备物联网 传感装置电磁性 能检测平台	流标						
四标段	宽频局部放电检 测仪	流标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二标段	电气设备物联网传感装置电磁性能检测平台	沈阳派恩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辽宁汇邦电力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三标段	输电线路绝缘子串鸟粪闪络试验装置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四标段	宽频局部放电检测仪	苏州工业园区海沃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保定腾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广州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五标段	SF6 密度继电器高低温校验装置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dnmdl2023@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331955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4月17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陈鹏德

